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124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天庆先生主持，会议审核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依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